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易字第7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彭依翰

廖志富

被告 邱偉豪

指定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
易字第29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
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
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彭依翰、廖志富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
金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邱偉豪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

彭依翰、邱偉豪與廖志富（所涉妨害名譽罪嫌，均經檢察官另為
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4年5月13日19時50分許，在法務部矯正署
花蓮監獄和舍1房內，因細故與同房舍友楊榮勝發生爭執，彭依
翰、邱偉豪與廖志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分別以徒手、

01 腳踢方式毆打楊榮勝之臉部、身體，致楊榮勝受有鼻骨骨折、右
02 前臂挫傷、右上正中門齒水平斷裂、頭部鈍傷、鼻擦挫傷及臉部
03 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04 理 由

05 壹、程序方面（證據能力）：

06 因檢察官、被告彭依翰、廖志富、邱偉豪（以下均逕稱其
07 名）、辯護人對於下列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，依刑
08 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，爰不予說明。

09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0 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11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彭依翰、廖志富、邱偉豪於本院中坦承
12 不諱且認罪（見本院卷第186頁、第348-349頁），核與告訴
13 人楊榮勝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花蓮縣警察局
14 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140013580號卷《下稱警卷》第29頁至
15 第31頁），並有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
16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戒護科收容人訪談紀錄表、法務部矯
17 正署花蓮監獄收容人陳述書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新收
18 （還押）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告訴人傷
19 勢照片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國軍花蓮總
20 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4年5月14日及同年6月3日診斷證
21 明書、國軍花蓮總醫院115年3月6日醫花醫勤字第115000178
22 3號函檢附之病況說明摘要及病歷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47-20
23 5頁、偵卷第80-81頁、本院卷第87-89、107-128頁），足徵
24 被告3人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
25 案事證明確，被告3人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6 二、論罪：

27 核彭依翰、廖志富、邱偉豪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28 之傷害罪。被告3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
29 為共同正犯。

30 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31 （一）告訴人於案發當日（114年5月13日）至國軍花蓮總醫院急診

時，有拍攝鼻部X光及臉部、頭部電腦斷層，影像上可見疑似鼻骨骨折，骨折位置在鼻部上段，但因急診當日放射科醫師尚未出具正式報告，故急診醫師未於當日診斷證明書上記載「鼻骨骨折」傷害，嗣告訴人於同年月20日、同年6月3日門診追蹤時，已有放射科醫師出具之「鼻骨骨折」報告，影像顯示骨折處為鼻骨上段，當日診療醫師始依上開放射科報告暨影像檢查結果，佐以告訴人自述病情，與醫師就告訴人鼻部壓痛之身體檢查結果，診斷鼻骨骨折乃本案傷害事件所造成之創傷，並據此記載於診斷證明書內等情，有國軍花蓮總醫院115年3月6日醫花醫勤字第1150001783號函檢附之病況說明摘要及病歷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-128頁），堪認告訴人之鼻骨骨折傷害，係被告3人於前開時、地共同傷害行為所致，原審未查，遽認告訴人鼻骨骨折之傷害與被告3人本案犯行無關，容有未洽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另為適法之判決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糾紛，竟共同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復係在監獄服刑期間所犯，嚴重破壞法律秩序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且被告3人前有多次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兼衡被告3人始終坦承犯行，彭依翰、廖志富無與告訴人和解意願；邱偉豪於本院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遵期履行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5-356、363頁）等犯後態度，及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，暨彭依翰自述高中畢業，入監前從事油漆工作，無須扶養家屬；邱偉豪自述高中肄業，入監前從事鷹架工作，無須扶養家屬；廖志富自述國中畢業，目前從事鐵工，無須扶養家屬（見原審卷第17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雅楓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02 詹益昌、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05 法官 吳明駿

06 法官 謝昀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林欣緣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